#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 张智强

上中医委字〔2016〕46号

## 上海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 统一战线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学校党委对统一战线的领导,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在学校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中的政治优势和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意义

1、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

高校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领域,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统战工作,把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团结在党组织周围,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

性,是学校各级党组织肩负的重要职责,对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实现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的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范围

- 2、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和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强化学校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改进方法,配强力量。
- 3、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范围。主要是学校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在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重点对象是学校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和统战团体的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 三、新形势下我校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

- 4、着力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凝聚共识和求同存异相结合,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帮助和引导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价值观,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
  - 5、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建设纳入学校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和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后备名单,实施动态管理。依托各级党校和社会主义学院,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分类培养,帮助他们提高能力素质。通过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关口前移,健全机制,加大选拔任用党外干部力度,保持全校处级干部队伍中党外代表人士比例不低于10%。有计划地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到各级人大、政协和文史馆任职等。

- 6、着力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坚决贯彻党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各项方针政策,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各党派组织的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考察等工作。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学校无党派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事先征求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意见后,再由基层党组织审议;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意见后,再由基层党组织审议;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学校党委组织统战部意见后。
- 7、着力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引导各族师生不断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中医药人才,加强内地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帮困助学工作。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

严禁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及其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和聚会点,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高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

- 8、着力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切实把留学人员工作作为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新的着力点,贯彻落实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留学人员团结引导工作,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注重做好对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关心、帮助和引导工作。
- 9、着力加强港澳台侨工作。做好在学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加强同港澳台学界的学术和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高校之间的互动与共建。加强对赴港澳台和海外的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拉拢渗透。

## 四、建立健全学校统战工作机制

- 10、建立和落实学校党政领导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每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联系党外人士,主动与他们交朋友。
- 11、建立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和完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年

度考核听取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机制。

- 12、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利用双月座谈会、中心组学习向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和上级党委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学校举行的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应视情况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 13、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工作,为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积极贡献。完善机制,畅通渠道,建立"党委出题、党派调研"工作机制,支持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就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医疗事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把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突出成果纳入工作业绩评价体系,并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 五、切实加强学校党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 14、着力构建学校大统战工作格局。成立校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分管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作为成员单位,负责对贯彻落实中央和校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情况进行研究、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形成统战工作合力。
- 15、切实落实学校党委履行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学校党委 把统战工作列入党委工作议事日程,每年要召开专门会议,定期 研究并形成制度。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各联系点党组

织开展统战工作。充分发挥院(所、中心)在学校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将统战工作纳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对统战工作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院(所、中心)党组织由书记负责统战工作。

16、建立和完善统战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学校为民主党派基 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将统战部门走 访慰问党外代表人士,组织党外人士开展国情考察、主题实践、 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为各民主党派 主委、副主委和统战团体负责人履职每月提供必要的工作津贴、 通讯费。

附件:1. 关于建立"党委出题、党派调研"工作机制的实施 意见

2. 关于我校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负责人享受部分待遇的通知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17日